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青山湖区中心城区禁止畜禽活体交易区域的通告

为加强对畜禽防疫活动的管理，防范和控制城市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见》《江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和《南昌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将青山湖区中心城区划定为禁止畜禽活体交易和屠宰区域。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时间

自2025年6月30日起，划定青山湖区中心城区禁止畜禽活体交易和屠宰行为。

二、实施范围

青山湖区中心城区四至：北至沿江北大道，南至南昌大道至抚河大桥（含南昌大道以南的京川村、胡家村部分自然村及谢埠老街），西至青山湖西岸、洪都北大道、南昌站、解放东路、城

南大道一线（含佛塔村、京川村部分自然村），东至辖区东侧实际管辖边界、南昌高铁东站以东区域。

三、实施类型

本通告所称禽类是指鸡、鸭、鹅、肉鸽、鹌鹑等经人工驯养的可食用禽类活体；畜类是指猪、牛、羊等经人工驯养的可食用畜类活体；国家明令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实施内容

在实施范围内一律禁止畜禽活体交易和屠宰行为（上级政府审批的定点屠宰厂(场)、家庭自宰自食的除外）。其中禽类推广集中屠宰、畜类实行定点屠宰，已审批颁证的定点屠宰厂（场）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和《南昌市牛羊屠宰管理办法》管理。

在实施范围内的批发（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民农产品交易点、禽类销售门店、餐饮服务单位等各类经营场所，应经营具备“两证两章”的畜肉产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检疫标志的白条禽产品。

五、监督举报

广大人民群众要提高畜禽类产品食用安全和卫生安全意识，改变传统消费观念，自觉购买经检疫合格的畜产品和白条禽产品。鼓励“冷鲜禽”、“白条禽”交易，依托农贸市场、超市、社区菜店、生鲜电商等渠道，稳步构建冷鲜禽销售网络，引导消费方式从传统的“鲜活禽”向“冷鲜禽”、“白条禽”转变。如发现有违

反本通告的行为，请积极向有关职能部门举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按各自职能职责进行查处。

举报电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791-88624311

区城管执法局电话：0791—88332737

区商务局电话：0791—88108423

区农业农村局电话：0791—88100308

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30日